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27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5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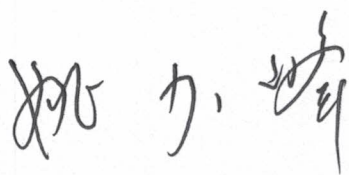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立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推进我省煤电资源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山西省能源局、发改委、工信厅、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联合印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创新电力交易机制，有效实现用户终端电价0.3元/千瓦时（用电电压110千伏及以上的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符合《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六条关于供电企事业单位应当最大限度降低产品、服务价格的规定，实践中产生了积极影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要求，除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之外，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

电，明确电价由市场化方式形成，不易在法律、法规中进行明确的规定。下一步，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政策，进一步实施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确保政策的稳定性，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壮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负责人：



承办人：董健鹏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